

2026 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

“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单位：广西鑫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企业） “平陆务工”送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单位：广西鑫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收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3〕72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就业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服务企业范围、送工劳动力区域

1.合同期限：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服务企业范围：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重点企业。详见附件名单，以灵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送的名单为准，名单不定期及时更新。

4.送工劳动力区域：新圩镇、佛子镇、那隆镇、石塘镇、平山镇户籍或常住6个月及以上劳动力，同一送工劳动力，按就业时间的先后，仅可选取户籍所在地和常住所在地其中之一申请服务费，不得多头申请。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采购就业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一）乙方建立“平陆务工”劳动力信息库。每月30日前主动获取5个镇求职劳动力信息，汇总并更新劳动力信息库。劳动力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是否执业劳动力、是否重点群体、意向工种、期望日报酬、可务工时长等内容。劳动力信息库每月更新1次及以上。

（二）乙方建立完善“平陆务工”岗位信息库，主动对接平陆运河经济带玩具轻纺产业重点企业，收集岗位信息，岗位信息库包含用工企业名称、工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岗位要求、计划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段、工时、劳动报酬标准等内容。及时完善、更新岗位库信息，每月做好动态更新管理。

（三）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乙方及时根据线上线下报名劳动力信息，结合企业用工岗位要求，通过初步面试等方式精准配对推荐岗位人才。

（四）带工送工。按需落实“点对点”送工服务，带被推荐劳动力到用工单位面试、试工，承担劳动力输送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跟进被推荐劳动力面试、上岗务工情况，每月按用工单位收集送工上岗确认单（有用工企业确认签字或盖章），督促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了解用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情况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指导性任务合作期间成功送工带工760人（视用工企业推送岗位数为前置条件，再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修订），其中重点群体不少于50人。

（五）技能培训服务。乙方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协调，通过送工、带工，详细了解用工岗位需求、操作流程，拍摄制作通俗易懂

的标准化、可视化的示范视频供劳动力观看或学习。对有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引导其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形成职业技能培训记录台账，确保上岗人员均能接受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六)乙方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为务工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协助推送给相关部门。

(七)乙方每月收集企业吸纳被推荐劳动力务工信息情况(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形成就业台账并于次月20日前报送给甲方审核。

(八)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撰写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宣传信息。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讲好当地群众通过“平陆务工”实现就近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每季度不少于一篇优质报道。

(九)乙方根据以上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并形成台账于次月20日前报送甲方验收。待甲方验收后，在甲方的指导下，在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各项服务数据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第三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条件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2.1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2.1.1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每一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验收确定的送工成功就业人数,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已结算过的名单,可根据后续工资发放情况,申请相应标准的费用。服务费用的申请时间截至11月底,截止时间之后,乙方确保送工服务正常开展,送工服务费用不再结算。

2.1.2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乙方送工到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3个月（含）以上用工协议的，按6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重点群体）的，按700元/人结算；劳动力在企业就业时间达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按400元/人结算服务费用，其中为重点群体的，按500元/人结算。合同期内每名劳动力的结算不超过约定的600元/人（其中为重点群体的，不超过700元/人）。乙方凭送工成功劳动力的户口本复印件或所在村（社区）居住6个月及以上的确认证、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劳务报酬支付凭证（提供微信支付工资凭证的，需要提供报酬发放相关信息），向甲方申请服务费。

2.1.3 就业时间认定标准：以每月工作天数达到法定工作日20.67天或每月薪酬达到合同（协议）约定薪酬数额，视为满一个月。

2.1.4 项目考核目标：在合同期内，用工企业就业岗位足够多的情况下，甲方设定乙方每月送工上岗人数目标为不少于50人，项目资金申请时序进度目标为：2026年7月达到50%，2026年11月达到100%。乙方应于次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上月送工上岗人员名单及企业与劳动力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2.1.5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提前完成甲方所设定的考核人数指标，且甲方向乙方结算达到合同总金额费用后，合同期内送工成功人数不再进行结算。

2.1.6 符合人社部门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条件（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6个月（含）以上劳动

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的,优先向人社部门申请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且不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送工人员已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职业介绍补贴”,不纳入本项目费用结算范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鑫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荔香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32 9242 0000 0203

第四条 验收方式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乙方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配备满足带工送工服务所需数量的服务专员，以及具有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员，以确保正常履行本项目合同。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健全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3.乙方月送工上岗人数不达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服务项目合同,并依法重新采购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资金申请进度不达到第三条中 2.1.4 条款所设定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扣减服务费用。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采购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并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在本合同所载明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相互送达相关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或通讯载体，一方向对方地址邮寄通知或文件，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5日视为送达对方（但签收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一方向对方电话（手机号）发送通知或文件，发送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1 份、县乡村振兴局 1 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附件：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名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路段 363 号

甲方联系电话：0777-6511186

甲方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地址：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六峰山文化城片区棠梨社岭垌安置区 348 号

乙方联系电话：19127818801

乙方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11日



公
司
印
章
人



附件:

灵山县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镇 (街道)	企业名称	行业
1	新圩镇	广西奥普迪斯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2		广西广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3		广西乐迪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4		广西灵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5		广西灵山桂欣丝绸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6		广西灵山县德林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玩具产业
7		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8		广西名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9		广西烯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10		灵山县冠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11		灵山县桂合丝业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12		灵山县三环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13		灵山县新圩镇联发石场(普通合伙)	建材产业
14		灵山心海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15		钦州市潮派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16		广西名辰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17		广西灵山憬德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18	文利镇	灵山县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9		灵山县祥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0	武利镇	广西科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21		广西灵山县德杰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2		广西灵山县东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23		广西灵山县丰润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4		广西灵山县贵兴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5		广西灵山县桂通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6		广西灵山县恒丰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7		广西灵山县恒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8		广西灵山县鸿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29		广西灵山县家伟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0		广西灵山县明翔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1	武利镇	广西灵山县强亮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2		广西灵山县日立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3		广西灵山县日升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4		广西灵山县升帆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5		广西灵山县升隆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6		广西灵山县速丰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7		广西灵山县唯安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38		广西灵山县湘桂糖业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39		广西灵山县兴港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0		广西灵山县雨润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1		广西灵山县长兴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2		广西业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3		灵山县大山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4		灵山县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45		灵山县联昌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6		灵山县强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47		灵山县永瑞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48	伯劳镇	广西坤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49		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50		广西灵山县兴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51		广西浦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52		灵山县金腾木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53	灵山县展腾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54	丰塘镇	广西灵山大笼石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产业
55	三世街道	灵山县和誉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56		天一鸿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57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58		广西大力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产业
59		广西灵山力宏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60		广西灵山县雨柔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61		广西玉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62		广西卓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63		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64		灵山县明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65	三海街道	灵山县园园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66		钦州市潮玩供应链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67		斯达瑞缝纫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68		灵山县奈塑服装厂（欧芙兰）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69		灵山宏嘉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70		灵山县顺铨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71		广西奥升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及皮革产业
72	平南镇	灵山县利海投资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73	沙坪镇	灵山县建灵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74	旧州镇	广西灵山福闽林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75		广西灵山容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76		灵山县亿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77		灵山县宇阳风电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
78	檀圩镇	广西灵山县金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79		广西灵山新桐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80		广西美源生物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81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82		灵山县建灵投资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83		灵山县锦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84		灵山县马大龙石场（普通合伙）	建材产业
85		灵山县瑞兴烟花炮竹厂	化工产业
86		广西灵山华彦沥青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87	石塘镇	广西升盈塑料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88		灵山县北灵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89		灵山县利文大米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90	佛子镇	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
91		灵山县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产业
92	那隆镇	广西福见林产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93		广西灵山昌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94		广西灵山力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95		广西灵山县正华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96		灵山县三盛矿业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97		广西灵山县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98		灵山县禾为桂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产业

99	三隆镇	广西灵山县振邦胶合板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00		广西灵山中晟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01		灵山鸿瑞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02	灵城街道 办事处	广西灵山县昌桂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103		广西园丰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104		灵山县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	
105		灵山县易泽水务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	
106	陆屋镇	广西倍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107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产业	
108		广西金通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09		广西灵山桂润重工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10		广西灵山泰晴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111		广西灵山县鸿德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12		广西灵山县银桂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13		广西陆屋欧亚糖业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	
114		广西茂晟纸业业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15		广西铭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16		广西银通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17		灵山县迪格英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118		灵山县冠峰陆屋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产业	
119		灵山县桂松林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120		灵山县连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21		广西银通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22		灵山县远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	
123		平山镇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24			灵山县匠星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产业
125			灵山县润东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26	灵山县众诚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127	太平镇	灵山景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产业	
128		灵山县汇丰林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129		灵山福隆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产业	